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2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

● 截止目前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未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增资扩股事项。

● 本次增资扩股暨要约收购事宜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27)。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7-029)。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的《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曲江新区管委会与华侨城集团合作,通过华侨城集团增资控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为曲江新区管委会持有99.9%股权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立投资发展平台,从而进一步探讨合作机会。

曲江新区管委会支持华侨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控股曲江文投,增资对价以各相关方共同认可第三方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集团)持有公司51.66%的股权,曲江文投持有曲江旅游集团100%股权,故上述增资控股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30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编号:临2017-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032)、《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033)。

2017年6月29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西部投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控股)、曲江文投三方签署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华侨城西部投资拟对曲江文投进行增资取得曲江文投51%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曲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曲江旅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6%。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西部投资通过曲江文投、曲江旅游集团间接拥有的公司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曲江新区管委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曲江新区管委会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华侨城西部投资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7年8月29日、9月28日,公司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7-041、临2017-042),披露了截止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2017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曲江文投与曲江新区管委会、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西部投资、曲江文化控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3)。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7-048),披露了截止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侨城集团通知,其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93号),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9)。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7-050),披露了截止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通知,曲江新区管委会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7]14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51)。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19日、2月13日、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19日、2月13日、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7-052、临2018-001、临2018-003、临2018-004),披露了截止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曲江文投与曲江新区管委会、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西部投资、曲江文化控股签订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07)。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5月11日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08、临2018-018),披露了截止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一、《终止协议》具体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曲江文投与曲江新区管委会、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西部投资、曲江文化控股签订的《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1、本协议各方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了《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华侨城西部投资对曲江文投进行增资扩股;

2、本协议各方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了《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仍未生效的,则自动终止"修改为"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仍未生效的,则自动终止"。

3、目前增资扩股事项尚在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阶段。

4、根据有关规定,《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188号及《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2395号将于2018年5月31日失效。

5、协议各方均考虑到若要继续审批,需要重新对曲江文投进行审计评估,并按原程序上报,是否能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之有效期内完成审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为了不影响协议各方的正常业务,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就终止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对曲江文投不再进行增资扩股,各方签订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曲江文投承诺:自《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终止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增资扩股事项。

三、本次增资扩股暨要约收购事宜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因各方签订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于《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华侨城西部投资对曲江文投增资扩股事项终止,要约收购事宜也随之终止。

本次增资扩股暨要约收购事宜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850,060,820股的0.0492%。

2、截至2018年5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及监事会的进一步核查,2017年10月26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7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4、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5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352,050股,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250股,26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356,300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变为36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00股调整为12,643,700股。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1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4月16日、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锋、王遥、邓欢、钱艳清、金雪、任芳、董城浚、施丽娟、王大伟共9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元/股(同授予价格),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2%。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2,717,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王锋(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15,000	6.5	2,047,500	全部
2017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	103,000		669,500	
王遥等8人				
合计	418,000		2,717,000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850,060,820股的0.0492%。

3、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4003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5月2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5月21日,贵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截至2018年5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49,642,820元,股本人民币849,642,820元。"

4、截至2018年5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39,713,283	39.96%	418,000	339,295,283	39.93%
高管锁定股	327,069,583	38.48%		327,069,583	38.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43,700	1.49%	418,000	12,225,700	1.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0,347,537	60.04%		510,347,537	60.07%
三、总股本	850,060,820	100.00%	418,000	849,642,820	100.00%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调整前"众信转债"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

调整后"众信转债"转股价格为:11.0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5月25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众信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

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元/股。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新增股份12,643,7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37,417,120股增至850,060,82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

调整方法:

P0=11.12元/股,A=6.5元/股,k=12,643,700股÷837,417,120股=1.51%

P1=(11.12元/股+6.5元/股×1.51%)÷(1+1.51%)=11.0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完成后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41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元/股(同授予价格)。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登记,减少股份4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50,060,820股减少至849,642,820股。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

调整方法:

P0=11.05元/股,A=6.5元/股,k=–418,000股÷850,060,820股=–0.05%

P1=(11.05元/股+6.5元/股×–0.05%)÷(1+0.05%)=11.0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因公司未能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及时披露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由于本次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上述事项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 股份的公告》、《关于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3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Guoshe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Wa Sung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Qudian Inc.(证券代码:QD,以下简称趣店)1,415.95万股。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有效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美国证券市场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持有的趣店股份。授权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趣店股份。Qudian Inc.于2016年11月16日设立,2017年10月18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为基于互联网平台提供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出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趣店股份是基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美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出售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根据实际出售价格、数量等确定。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无法预测,公司目前无法准确估计本次出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出售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3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四川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下或称国盛金控)拟以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运用于向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推荐且满足受托人贷款发放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如信托核算日或信托终止时,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预期,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趣店)承担连带差额补足义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且赣州趣分期为北京快乐时代境内协议控制主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牟跃,住所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主要经营信托业务。

(二)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是罗敏,住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6号楼402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等,趣店数据有限公司(QD Data Limited)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赣州趣分期是协议控制北京快乐时代、厦门趣店等单位的主体,并被Qudian Inc.控制,其收益来源于受其协议控制的实体。

由于本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被赣州趣分期协议控制的企业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赣州趣分期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敏,住所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E之一,主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等业务。自然人罗敏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赣州趣分期、Qudian Inc.分别为其境内、境外协议控制主体。

三、交易价格

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收益率为年化9%(不包含税费及其他信托业务必要成本)。根据差额补足安排,如根据信托利益分配前的核算结果,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低于信托本金与按年化收益率9%计算的预期收益之和,则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义务。本次交易价格由本公司与赣州趣分期、厦门趣店依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合同。本次交易拟签署之合同包括:四川信托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信托合同》;赣州趣分期、厦门趣店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差额补足协议》;四川信托、厦门趣店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系统服务协议》;厦门趣店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系统服务机构委托合作协议》。拟定的合同签署原则如下:

1、信托目的:委托人国盛金控基于对受托人四川信托的信任,同意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人设立本信托。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推荐且满足受托人贷款发放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个人信托贷款。

2、受益人:国盛金控。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3、信托规模:不超过4亿元,信托资金可以由委托人一次性缴付,也可以分期缴付。

4、信托期限:24个月,自信托成立日起算。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该信托计划在成立满一定期限后可提前终止。

5、信托利益分配: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每季度核算当期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于信托终止之日开始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于信托终止后合理时间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6、差额补足:如信托财产专户项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当期税费、信托费用以及受益人按照年化收益率9%获得当期应分配的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按约定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计入信托财产,以保证按照预期收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对上述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

7、系统服务机构:委托人指令受托人聘请厦门趣店担任本信托的系统服务机构。系统服务机构负责向受托人提供相关系统技术服务、寻找并推荐合格借款人,并承担不合格资产回购等义务。

8、本次交易合同将在取得赣州趣分期同意后签署、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与各方拟定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综合战略利益和投资利益考虑开展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意深化与趣店集团的合作,为子公司寻求资产支持证券(ABS)业务机会。

六、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趣店集团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延长《渤海信托·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渤海信托·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八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信托期限。该等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金额合计10.75亿元,截至目前两项目运作正常,未出现风险事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月收到应收的信托收益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情认可,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深化与趣店集团的业务合作,相关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3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公告》等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2日至14日8: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2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详见2018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8-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方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签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由于重组标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东盛集团承诺金额,东盛集团需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232,316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3,111,304股变更为352,878,988,注册资本相应由353,111,304元变更为352,878,98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